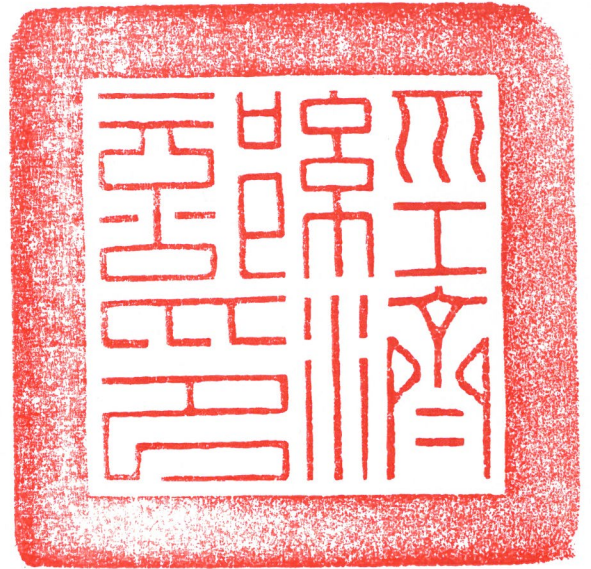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50601451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為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」。

依據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本部指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為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，指定期間為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